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5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宗樂

紀錄：王性淵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黃主任委員宗樂

余副主任委員朝權（請假）

蔡委員讚雄

柯委員菊

張委員麗卿

王委員文宇

陳委員榮隆

周委員雅淑（請假）

黃委員美瑛

伍、主委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對於金融業推廣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等相關行為，向來皆本於職責積極介入查處，並就查處結果適時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法建議，期使相關交易資訊能更加透明，消費者權益更能獲得保障。本會業已就此發布新聞稿，說明本會歷來處理信用卡、現金卡與貸款相關業務之執法成果與立場，俾使社會大眾更能充分了解。在此本人也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與全會同仁歷年來之辛勞與努力。
- 二、有關現金卡與信用卡所衍生之卡債問題攸關國計民生，目前輿論亦有「應尊重市場機制」或「政府應介入管制」等不同意見。惟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除就信用卡等交易資訊之揭露與相關廣告行為積極進行查處外，倘遇有涉及他部會職掌者，亦積極相與協調處理。另本會同仁早就現金卡與信用卡交易所可能衍生諸問題，已預先規劃相關之因應措施，並著有成效。
- 三、關於「冷血銀行受害人自救連線」成員於 95 年 4 月 10 日上午至台北地檢署針對本人提出瀆職告訴乙事，其有關「瀆職」、「廢

弛職務釀成災害」等指控，顯然不實，請法務處研究是否構成誣告，以為後續保護本會及本人權益之法律事宜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第 752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(指)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有關本會 95 年 3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彙提本會 95 年 3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彙提 95 年 3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六、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有關提供龜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名冊、獎金及紅利制度等相關資料予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債務協商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- (二)被檢舉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、雜誌及網頁廣告上表示「償債後，協助客戶恢復聯徵之掛帳信用」、「協助客戶降低約 30%至 50%之負債總額」，就其服務內容、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
- (三)被檢舉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、雜誌及網頁廣告上刊載「銀行公會協商機制與 OK 忠訓國際協商機制之比較表」，以不相當之債務協商制度為比較對象，並隱匿重要交易資訊，片面截取被比較對象之債務協商內容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。
- (四)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185 萬元罰鍰。

二、有關蘇國展 君 即鑫鑠行銷顧問社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修正通過。
- (二)蘇國展 君 即鑫鑠行銷顧問社於廣告上表示「協助您降低約 30% —50%之負債總額」、「佳卡爾為您協商債務金額減免 30% —70%」、「幫助您重新建立債信，恢復信用」，及於案關廣告比較表之「佳卡爾」部分，就其服務內容、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
- (三)蘇國展 君 即鑫鑠行銷顧問社於廣告上列表比較「佳卡爾」及「銀行公會」所提供之債務協商服務，以不相當之債務協商制度為比較對象，並有隱匿重要交易資訊，及片面截取被比較對象之債務協商內

容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。

(四)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蘇國展 君 即鑫鑠行銷顧問社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。

三、有關主動調查台灣友達通路有限公司網頁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台灣友達通路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「0% 利活現 順利償」、「代償利率 0% 起」，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、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21 萬元罰鍰。

四、有關宏昇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報紙及網頁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被檢舉人宏昇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於網路及報紙廣告上表示「固定利率 1.5%起，最高額度 700 萬元」、「個人小額信貸，利率 1.48%起」、「整合負債 1.68%起，最高可貸 800 萬」及「32 家銀行配合，167 種貸款選擇」，就其服務品質與內容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

五、有關主動調查神盾國際有限公司網頁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

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同意提案單位撤回。

六、有關主動調查台灣聯合顧問有限公司代辦貸款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台灣聯合顧問有限公司於報紙廣告上刊載「個人信用貸款專案 0%起」、「1.65%起」、「月薪 2 萬可貸 250 萬」、貸款實例、「榮獲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採訪報導，為最值得信賴的貸款理財公司」及「與蘋果日報、城市廣播、中台灣聯播、港都電台、蘋果電台、長期合作之優良廠商」，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、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

七、關於堂本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充分揭露加盟資訊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，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，特予警示堂本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招募加盟時，應充分揭露加盟資訊，並應客觀地宣稱產品之品質及獲利數據，以免滋生不必要的交易糾紛。

八、有關擬具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」初稿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。

(三)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」對外公告前，先就公告資料送請委員指導。

(四)請召開公聽會，以徵詢各界意見，再提會審議。

捌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無。